

#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器材中心專題研究元件申請領取注意事項

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器材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支援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各系提出「專題研究計畫」，依「器材中心專題研究元件一覽表」(附件一)支援各系老師及學生所提「專題研究計畫」所需元件。
- 二、各系老師及學生申請前列「器材中心專題研究元件一覽表」之元件，須提供本中心「專題計畫書」之電子檔及紙本文件各乙份，且紙本文件須由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各系老師或各系主任同意並簽名，其中電子檔發送至本中心指定電子郵箱，列印紙本文件送交至本中心辦公室(電通館 B07 室)。
- 三、各系老師及學生申請前列「器材中心專題研究元件一覽表」之元件，須填報本中心「專題研究元件申請單」(附件二)之電子檔傳送至本中心指定電子郵箱，並親至本中心辦公室填寫紙本文件。
- 四、本中心收到各系老師及學生申請之「專題研究元件申請單」後，經本中心主任核定元件數量後，通知申請人至本中心辦公室領取本中心主任核可之專題元件數量；領用人領取專題元件後須於「專題研究元件申請單」簽名確認。
- 五、本中心擁有合理分配及統籌規劃專題研究元件之權責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